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公路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简称“交通运输厅”）组织实施的经营性公路项目全寿命周期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的通知》（交办财审〔2025〕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通运输厅作为项目实施机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组织实施的存量以及后续按照新机制特许经营模式或传统投资模式组织实施的新建、改扩建经营性公路项目。

第三条 经营性公路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各尽其责。交通运输厅成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履行项目实施机构、行业监管协调等工作职责，组织相关单位（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开展经营性公路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相关单位（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项目合同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经营性公路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三）机制创新、全程覆盖。相关单位（部门）应结合项目特点，建立健全贯穿项目全寿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法，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分类实施、统筹管理。相关单位（部门）应根据经营性公路项目的不同类型，统筹好存量和增量、短期和长期的监管举措，提升监管工作的精准性有效性，推动经营性公路项目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第四条 政府给予建设期投资的，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其中采用资本金注入的，应明确政府出资人代表。政府出资人代表可依据项目合同中的约定，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投资控制、资金使用等工作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管理

第五条 经营性公路项目应严格执行公路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及时组织前期咨询报告的论证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前期工作审批手续。

第六条 自治区公路水路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开展下列前期工作：

（一）根据全区高速公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五年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库组织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组织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材料、办理项目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

（二）组织特许经营方案或传统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如需）的编制、论证，协助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完成特许经营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的申报工作。

（三）在项目公司注册注册成立前，申办前期工作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上填报实施机构需填报的信息，督促项目公司等单位及时录入并更新相关信息。

第七条 项目公司应按项目法人责任制要求及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前期工作相关职责以及投资支出。对于先期由自治区公路水路发展中心组织开展的前期工作，项目公司组建后应承继相关工作，继续履行已签订前期合同中的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交通运输厅提交前期工作计划，作为后续对前期工作

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

第八条 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土地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履行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运营相关行政许可。

第九条 经营性公路项目前期研究工作中确定的绿色智慧公路、光伏等新能源开发利用、数字化转型升级、特色服务区建设、交文旅融合发展等内容，项目公司原则上应当遵照执行。

第十条 项目前期咨询单位应遵循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保证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特许经营方案中项目政策合规性、工程技术方案可行性、投资效益准确性等内容负责。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和追溯制，对因工程咨询质量导致重大损失的，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厅可面向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就项目关键条件开展市场测试，了解潜在社会资本的投资意向和条件、投融资能力以及金融机构融资意愿等信息，并根据市场测试结果完善特许经营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

第三章 社会资本采购及项目公司组建管理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厅应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社会资本。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后，交通运输厅可组织开展特许经营者的招标，特许经营者招标采购文件应遵循已审定的特许经营方案。采用传统投资模式实施的项目，交通运输厅可按照《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3 号)、《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1 版)》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投资人。

第十三条 自治区公路水路发展中心负责招标采购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包括协助交通运输厅组织招标采购、开展合同谈判、签署谈判备忘录、签订项目合同等。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厅应依法与社会资本签订项目合同。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项目，交通运输厅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采用传统投资模式实施的项目，交通运输厅应当与中标的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在中标的投资人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公司组建后，与项目公司签订项目经营协议。

第十五条 项目公司的组建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 项目公司在组建时，应统筹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的工作职责，在内部机构设立、职责划分、管理人员岗位设置方面，充分考虑建设及运营期的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确保项目公司主要部门人员队伍稳定，保障建设期转入运营期后工作责任衔接到位。

(二) 项目公司章程、出资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主要

管理人员应符合项目合同约定，并按合同要求报送自治区公路水路发展中心。

（三）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条件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要求。主要管理人员（项目公司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在项目合作期内，原则上不得进行变更。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应符合行业管理相关要求及合同约定。

第十六条 项目公司应主动接受交通运输厅的行政监管及业务指导，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依法建立健全计划、技术、财务、质量、安全、物资材料、从业人员、设备设施等内部运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项目合同约定和项目法人职责，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养护任务。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厅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4〕366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交办发〔2021〕27号）相关规定，加强对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厅财务审计处负责项目的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照项目合同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对项目公司投融资、资本金、建设期资金使用、运营期经营状况等进行监管。

（二）依照项目合同的要求收取、管理、退还投资人履约担保和项目公司建设期、运营期及移交期的履约担保。

（三）按合同约定及时协调财政部门申请建设期或运营期补贴等资金，并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九条 社会资本负责筹措其应该承担的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项目资本金在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防资金筹措不力、资金链中断等。

第二十条 项目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向交通运输厅报送项目初步投资计划和详细投资计划。初步投资计划主要包括项目公司认缴注册资金、前期工作资金安排和到位计划等内容。详细投资计划主要包项目总投资额及其构成、分年度投资计划、建设资金筹措安排及到位计划等信息。经审定的投资计划将作为交通运输厅对项目实施投融资监管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公司应在每年2月之前，根据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年度资金到位计划，按照合同约定，报送交通运输厅财务审计处。项目公司应按照年度资金到位计划，保证各项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二条 项目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定期向交通运输厅

财务审计处报送以下资料:每期资本金到位后的 15 日内报送有关财务凭证;每季度末报送融资方案、投资计划、资金拨付、账面资金等;每年 6 月前报送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公司应与交通运输厅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书,严格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股权变更、股权转让、质押担保、经营权变更、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决策,均应符合合同约定。

第五章 项目建设期监管

第一节 从业单位管理

第二十五条 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项目,对于具备勘察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的特许经营者,或者自身不具备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但联合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设计或施工单位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特许经营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三)项规定,中标后可以不再对勘察设计或施工任务进行招标。对于不具备勘察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的特许经营者,中标后由其组建的项目公司依法对勘察设计或施工任务进行招标。

第二十六条 采用传统投资模式实施的项目,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 的, 项目公司必须进行招标。

第二十七条 按照合同约定, 项目公司具备相应能力要求的, 可以自行进行项目建设管理, 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单位进行项目的建设管理, 项目的代建须满足《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3 号) 相关要求。项目公司与交通运输厅签订合同中的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采用代建管理模式发生转移。

第二十八条 工程施工分包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 号)、《宁夏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宁交规发〔2024〕5 号) 及项目合同约定, 不得违法分包和转包。

第二十九条 项目公司在施工标段划分时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 标段的划分应当有利于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要科学合理的控制标段规模, 避免标段划分过大或过小。施工标段须经项目公司严格审查论证, 并将标段划分结果报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

第三十条 施工承包合同需在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合同约定, 报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实行分包的, 在依法、依规选定从业单位 15 日内, 将从业单位的选择方式、分包合同、资质证书(如有)、营业执照、主要管理人员证件等相关资料报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

第二节 设计变更管理

第三十一条 经过审批的设计文件在下列情形下，可以进行变更。

（一）在保持原设计标准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降低投资或者节省土地，或有利于解决特殊技术问题；

（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功效和促进技术进步；

（三）有利于改善行车条件、路容景观、提高使用寿命或者节省工程的维修、养护费用；

（四）由于地质、地形、征地拆迁、文物、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需要变更设计；

（五）由于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设计；

（六）由于规划调整、实际需求和建设环境条件变化，导致公路功能定位较原设计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设计；

（七）其他经批准确需进行变更设计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项目公司应严格审查设计变更建议的必要性、真实性。设计变更建议的提出理由必须充分，并且要明确设计变更建议的提出单位。以下几种情形不得提出设计变更建议。

（一）不得以降低建设标准、牺牲工程质量、增加安全风险、降低工程耐久性、破坏环境等方式进行设计变更。

（二）不得采取肢解设计变更的方式降低变更等级规避审批。

（三）不得通过片面追求降低造价等方式进行设计变更。

对于不允许设计变更的情形，可在项目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设计变更按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变更，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公司自行组织审查后实施，较大设计变更文件由交通运输厅审批，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初步设计文件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四条 项目公司负责设计变更的管理和实施，应建立健全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每季度末将设计变更台账报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应加强对设计变更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对于因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自身失误造成的设计变更，项目公司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交通运输厅将视情节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设计变更应坚持“先批准、后施工”的原则，严格执行设计变更程序。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在受理设计变更申请过程中，若发现变更未经批准而实施的，则不再受理变更申请，相关责任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除按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外，对于缩减建设规模、降低建设标准或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缺陷的，项目公司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进行恢复、施工。

第三十七条 设计变更应当由原施工图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也可以依法选择

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

第三十八条 设计变更工程的施工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承担，原施工单位不具备承担设计变更工程的资质等级时，项目公司应通过招标选择符合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依法可不进行招标的除外）。

第三节 投资管理

第三十九条 经主管部门核定的设计概算是控制项目总投资的依据。项目公司是投资控制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全过程投资管理，项目公司要严格控制项目概算执行。

第四十条 项目公司要按照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的规定，在项目正式开工后，提供入库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要件及时完成项目入库，严格按统计范围和指标解释按时上报投资统计相关报表，同时须确保投资凭证完整、真实、准确，并对投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主体责任，自觉接受交通运输厅的监督检查。项目公司要加强对造价全过程的管理，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概算之差，应控制在投资估算的 10%以内，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第四十二条 项目公司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工程项目造价文件管理导则》(JTG 3810—2017)相关规定编制合同

工程量清单、计量支付文件、工程变更费用文件、造价管理台账等文件，对照审批的设计及概（预）算对实施后的工程数量、费用变化情况及其原因进行分析。自治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站于每年3月31日、9月30日前组织对相关文件和投资控制分析报告进行审查。

第四十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要编制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文件、造价执行情况报告。造价执行报告要重点分析项目决算与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之间的差额，真实反映项目全要素、全过程造价管理的过程。自治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对项目造价执行情况报告进行审查。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站要对项目公司编制的投资控制分析报告、竣工决算文件、造价执行情况报告等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并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反馈分析结果。

第四节 监理、检测及征地拆迁管理

第四十五条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负责指导、监督经营性公路项目监理、试验检测及征地拆迁工作。

第四十六条 监理、试验检测单位的招标可由项目公司自行组织开展，也可由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组织开展。由项目公司自行组织开展监理、试验检测单位招标的，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 (一) 审查项目公司编制的监理、检验检测单位的招标文件；
- (二) 对监理、检验检测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组织监督检查，根据情况下发督查通报；
- (三) 监督项目公司对监理、检验检测人员的培训考试、人员管理、费用支付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每季度应对监理、检验检测单位开展监理、检测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理单位需对施工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是否存在违规变更、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四十八条 监理及检验检测单位应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在每季度末 25 日前，依据有关规定，对工程进展、人员履约、监理及检验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向宁夏公路管理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报告。对于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质量责任不落实、质量管理不主动、管理措施不到位的单位，由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会同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及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视情况进行约谈，对涉嫌违法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九条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负责指导协助项目公司开展征地拆迁、先行用地和建设用地手续办理等工作（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项目公司应及时、准确、全面的向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提供征地拆迁、先行用地及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工作进度信息，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确保按照土地管理相关法

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严禁违规用地。

第五节 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及进度管理

第五十条 项目公司要依法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切实履行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安全和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守牢安全环保底线，提升项目管理质效。

第五十一条 经营性公路项目实行政府监督、法人管理、社会监理、企业自检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各单位（部门）依据《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按各自工作职责，对经营性公路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如下：

（一）厅机关相关处室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项目质量安全督查工作。

（二）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执法工作，开展质量、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及时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送、行政检查及投诉举报中的问题线索，依法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自治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自治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鉴定中心）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技术检查等事务性工作。

第五十二条 项目公司应遵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规定》《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切实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

第五十三条 项目公司应建立完善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保证体系,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确保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做到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规范,施工安全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完备。

第五十四条 项目公司在与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和相关要求,加强对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五十五条 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水土保持方案,切实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确保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各项具体措施落实到位、所需资金足额保障到位,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项目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交通运输厅报告工程进度,具体工作包括:

(一) 在开工前向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报送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预计工期、阶段性目标及相应的保

障措施等内容。

(二) 每月将工程形象进度、投资完成情况报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综合规划处。

(三) 因特殊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项目施工计划时，项目公司应重新报送交通运输厅。

第六章 交（竣）工验收及档案管理

第五十七条 项目交（竣）工验收工作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执行。交通运输厅财务审计处与项目公司共同聘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竣工决算进行审计，为确定项目实际投资提供依据。

第五十八条 项目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同时负责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做好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保证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交通运输厅办公室申请组织开展档案验收，按规定做好档案资料保存、移交工作。

第七章 运营及移交管理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厅应督促项目公司提高运营期服务水平，指导各单位（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交通运输厅财务审计处负责指导、督促、协助项目公司做好项目设站收费、收费标准拟定及调整相关报批工作，并对项目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否存在违规收费、超额收益、截留通行费收入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处负责项目管养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宁夏公路管理中心负责指导、监督项目运营期养护工作。

（四）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项目运营期公路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五）宁夏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负责项目公路网运行监测信息数据管理及相关考核工作。

（六）自治区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负责项目收费清分结算相关监管工作。

第六十条 项目公司可在其经营及资质条件允许范围内自主进行运营、养护和维修，也可按照合同约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运营、养护和维修。

项目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和项目合同要求，

建立健全养护运营管理体系，加强日常收费管理、路域环境整治、机电工程养护、安全应急及服务区管理等工作。加强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及时对项目检查及维护，保证项目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服务。

（二）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依法、依规配置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加强对养护、收费等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能力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依法依规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及人员设备保障体系，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紧急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启动应急保障体系。

（三）加强与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联系协同，协助开展救援、救护、救灾、交通管制等工作，提高项目在极端天气、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及服务能力。

（四）在项目交工之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运营养护手册及实施细则，报送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项目公司每季度向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提交项目运营报告，内容包括项目交通量情况、提供紧急服务记录、养护或维修情况等内容。

（五）依据《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的要求开展公路养护质量评定工作，并将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材料报送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六）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及自治区有关联网收费的统一

规定，共同维护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安全、顺畅、高效运行。

（七）配合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开展保护公路路产、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维护公路养护和施工作业现场的秩序、查处和制止各种非法利用、侵占、污染、损坏和破坏路产的行为等工作。

（八）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进行经营开发时，相关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特许经营期，服务设施的运营方式应按照合同约定报送厅财务审计处。

第六十一条 项目公司应加强经营性公路项目服务区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经营性公路项目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工作由厅公路管理处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质量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5〕4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

第六十二条 项目公司应通过数字化改造升级、智能化响应和智慧化支撑等新模式、新形态，不断提高项目的承载能力、通行效率、安全保障和治理水平，提供多样化高品质的服务供给。鼓励支持项目公司创新运营模式，引进先进技术，加强新能源开发利用，推动交文旅融合、交通+产业等新业态新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挖掘潜在价值。

第六十三条 合作期届满前 12 个月进入项目移交前过渡期，过渡期间由交通运输厅与项目公司联合组建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移交方案，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程序、缺陷修复计划以及移

交详细清单，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章 绩效及信用评价管理

第六十四条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在交通运输厅财务审计处的指导下依法组织开展经营性公路项目绩效管理或运营评价工作，具体包括：

（一）组织开展项目的绩效监测和分析，对项目日常运行情况及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测和分析，对照绩效监控目标，查找绩效运行偏差并分析原因，及时向项目公司和交通运输厅反馈信息，并督促其纠偏。

（二）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频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或运营评价工作。存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原则上建设期应结合交工验收开展1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交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至少开展1次绩效评价，每3至5年应组织开展中期评估。移交完成后应组织开展1次后评价。特许经营模式及传统投资模式实施的项目，开展评价的具体内容和频次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依据评价结果监测、分析项目实施状况，评估潜在风险，提出意见建议和相关要求，及时向交通运输厅财务审计处及项目公司反馈评价结果，作为拨付政府补贴资金或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第六十五条 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开展经营性公路项目日常绩效监

控，按照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的要求，定期报送监控结果。

第六十六条 项目公司应加强对从业单位、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评价工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宁交规发〔2024〕1号）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交通运输厅及厅属事业单位对项目进行的任何备案、审查、审批、检查等监管工作，不免除项目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应承担的质量、安全等责任，不作为免除项目公司应承担投资风险的依据。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合同包括交通运输厅与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签订的投资协议、初步协议、PPP项目合同、特许经营协议及项目经营协议等。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以相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 月 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交规发〔2022〕7号）同时废止。